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陕西中医药大学的药理学实验中心实践教学平台荧光定量PCR仪、化学发光成像系统等仪器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荧光定量PCR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博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47人，营业收入为29,100万元（大写：贰亿玖仟壹佰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308,545万元（大写：叁拾亿零捌仟伍佰肆拾伍万元）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冻干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四环启航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2,100万元（大写：贰仟壹佰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,620万元（大写：壹仟陆佰贰拾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化学发光成像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博鹭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4人，营业收入为6,187万元（大写：陆仟壹佰捌拾柒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6,121万元（大写：陆仟壹佰贰拾壹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超微量分光光度计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凯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,639万元（大写：贰仟陆佰叁拾玖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,736万元（大写：壹仟柒佰叁拾陆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小动物麻醉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瑞沃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80人，营业收入为44,874万元（大写：肆亿肆仟捌佰柒拾肆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37,541万元（大写：叁亿柒仟伍佰肆拾壹万元）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四川诺尔久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5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